

广电总局昨下文规定——

# 明年起 每集电视剧中间插播广告

不得以任何形式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专电(记者白瀛)广电总局28日下发《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全国各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每集电视剧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据悉,该《补充规定》将《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0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修改为“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同时明确,该规定于2012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广电总局新闻发言人表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强调要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电视作为重要的宣

传思想文化阵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责任,要以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形式,充分发挥好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广电总局新闻发言人指出,电视剧是深入千家万户、深受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之一。取消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间插播广告,能够有效实现播出电视剧每集剧情的完整性和观众收视的连贯性,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更好地体现广播电视公益文化服务的职能。从长远效果看,也有利于促进电视剧行业科学发展,有利于促进电视台以人为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广电总局要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各

级电视台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把取消电视剧中间插播广告的决定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满意。并且热情欢迎广大电视观众对这项决定的贯彻执行给予监督。

记者获悉,为确保新政策得到切实执行,11月28日,广电总局还专门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电视台立即清理并撤销2012年的电视剧插播广告时段,重新编排节目和广告。要求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全面监督各级电视台的落实情况,对仍插播广告的播出机构,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民诉法修改征民意,全国律协上书全国人大欲加重违法成本——

## 律师费由败诉当事人承担

27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全国22省律协、上百名代表召开“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律师视角”研讨会,并表决通过了由全国律协牵头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立法建议书(草案稿)》(以下简称“律协草案稿”)。

通过后的草案稿将正式提交全国人大,对民诉法修改提出建议。草案稿建议应将公民个人纳入公益诉讼主体,另外,还建议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 ● 建议一 合议庭成员随机选定

律协草案稿建议增加一条“合议庭成员的随机选定”,立案庭应当在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当事人到立案庭并在立案法官的主持下共同随机选定审理案件的合议庭成员。

当事人共同选定合议庭成员之前,有权了解相关审判庭备选法官的基本情况。法院应当公开法官的姓名、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工作经历。

### ★ 解读 可防止“关系案”发生

全国律协认为,当前,随机选定法官已成为国际通例,借鉴此制度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因行政指定制而导致的“关系案、人情案”的发生。公开法官的姓名、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工作经历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有因回避制度的落实。

### ● 建议二 律师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律协草案稿建议,应增加一条:“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支付律师费用等合理费用,被告败诉的应当赔偿;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按照败诉比例赔偿。”

### ★ 解读 可加重违约违法成本

全国律协认为,明确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有助于增加违约、违法当事人的成本,减少恶意诉讼,节约司法成本,提高社会守约、守法意识,有助于建设法制、诚信社会。

律师代理费用由败诉方当事人承担写入民诉法不仅不会导致滥诉,反而可以遏制恶意诉讼的发生。因为败诉当事人除了要支付本方律师费用外,还需承担对方的律师费用,因此,当事人会在充分的权衡利弊后才提起诉讼,抑或是潜在的被告也有可能与对方协商、和解以解决争端。(据《法制晚报》)



28日,安徽巢湖出现罕见大雾天气,图为街头的浓雾景象。

受大雾影响

## 安徽境内高速公路发生多起追尾事故

5人死亡18人受伤

新华社合肥11月28日电(记者詹婷婷)记者从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受28日上午大雾的影响,安徽境内高速公路上发生了三起大规模连环追尾的事故。目前,事故至少有5人死亡,18人受伤。

据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政委程跃介绍,28日上午受到浓雾的影响,安徽境内多条高速发生了连环追尾的事故。其中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16台车多点相撞,死亡2人,伤8人;合六叶段高速,17台车多点相撞,死亡1人,伤5人;宁洛高速安徽段,数十辆车多点、多车连环相撞,死亡2人,伤5人。

据悉,接到事故报告后,安徽省交警、消防等部门立即展开联合施救。截至14时左右,救援和处理事故现场的工作全部结束,消防部门已经将全部的被困人员救出。目前,伤员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广东佛山

## 避让抢道小车 货车撞毁收费亭

27日下午,华南快速干线的佛山往广州方向白云区永泰出口,一辆平板货车疑似避让抢道的小车,直接跨上路基撞飞收费亭,货车车头也被完全撞变形,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情况。(据网易)

改革方案基本形成

## 成品油定价新机制年底或推出

“待字闺中”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正待破局。近日记者获悉,由国家发改委牵头的成品油价格改革,已基本形成了“大致成熟”的方案。

改革将在现有机制框架内进行“微调”,主要集中在缩短计价周期、改进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等方面。

按照国家发改委原定的“时间表”,油价改革将在2011年内完成。今年上半年,发改委送批国务院的《关于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位列第一

条。该意见得到国务院批复,并在今年五月底以国发[2011]15号文件转发至各部委。

鉴于国际油价正在强势反弹,发改委内部态度趋于谨慎,价改新方案能否在年底前如期出台,还面临不确定性。

“推进成品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态度很明确,市场化、国际化是确定的方向。”国家发改委体改司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只能说,在各方意见达成一致后,新方案将择机推出。”

(据新华网)

# 传统台灯问题多,成为诱发孩子近视的主要原因



许多父母越来越重视孩子眼睛的保护,“护眼灯”市场日益火爆,结果却是孩子视力状况不降反升。究其原因竟然是护眼灯不但没有起到保护视力的作用,反而成了损害眼睛健康及人体多种疾病的罪魁祸首。

### 台灯频闪易引发青少年近视!

传统台灯普遍采用220伏、50赫兹的交流电源,不可避免地产生每秒100次的明暗闪烁,称为频闪。频闪虽然肉眼不易察觉,却是客观存在的,只要打开手机照相功能就能立即看到频闪产生的格栅状条纹。

只要有频闪,就会对人眼睛的角膜和虹膜造成伤害,引起视疲劳和视力下降。人眼的成像是通过睫状肌收缩和扩张调节晶状体的厚度完成物体在眼睛内的对焦行为。当我们处于有频闪、有眩光的台灯下时,眼睛的括约肌就会不停地调整以适应这种一明一暗的环境变化,时间一长睫状肌就会麻痹从而使晶状体膨

胀,眼球纵深加大,最终就转化为近视了。

### 电磁辐射威胁青少年身体健康!

市场上一些所谓的护眼灯将电源交流频率提高到每秒上万赫兹,不但无法从根本上消除频闪问题,反而带来了更为严重的电磁辐射,辐射量相当于几十部正在通话的手机,对正处于发育期的中小学生,这种危害尤其严重。电磁辐射的伤害非常隐形,不仅人体五官无法察觉,在日常生活中也最容易被人忽视。虽然台灯问题这么多,但能正确认知并能注意规避的家长却是少之又少。

世界卫生组织早在1998年就列出了电磁辐射对人体的五大影响,如电磁辐射危害人体的免疫系统、神经系统、生殖系统等。对于青少年而言,电磁辐射直接影响骨骼发育,可导致视力下降、视网膜脱落、肝脏造血功能下降等。

### 新光源、新技术,解决台灯老问题

2011年3月10日,由北京大学人居环境中心和宜生科技共同研制的宜生无闪舒视灯在深圳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首款绿色健康台灯开始走入普通家庭。

这款台灯采用LED低压直流发光技术,从发光技术和原理上彻底消除了传统光源因为频闪、辐射、紫外线问题带来的各种危害。即便长时间在灯下学习也不会感到眼睛干涩、酸胀等视疲劳现象。宜生无闪舒视灯的设计和研发上还采用了多项专利技术和人性化设计。先进的“智慧窗”智能光感系统可随时根据室内外光照环境调整灯光亮度,始终保持眼睛最舒服的照明环境。120颗高品质发光芯片,360度环形矩阵式排列,领先的柔光、导光技术,创造出更加柔和、均匀、宽广的照明视野。

提示:希望对自家台灯的频闪、辐射进行免费检测或想进一步了解宜生舒视灯的读者可以拨打下面的电话进行咨询:

0392-3338633

近年来,我国青少年近视率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状况令人担忧!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报道“我国青少年儿童近视率已经达到50%~60%,人数近2亿,居世界第一!”消息一经播出,立即引发了全社会对青少年视力问题的广泛关注。